

以“法”之名，打开青少年的心灵之窗

上海“法官讲师天团”再出发

□法治报记者 王菁



九月的申城，充满团圆与感恩的气氛，一场法官与青少年“双向奔赴”的“法治盛宴”也迎来了再一次的相遇。9月9日下午，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和上海市教委共同举办的2022年“百校百讲普法行——上海法院青少年法治讲师团进校园”活动在上海高院正式启动，上海高院、市教委、市司法局各级领导以及市人大代表、新老讲师代表和师生代表等出席此次启动仪式。市教委副主任倪闽景，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罗培新和上海高院政治部副主任、二级巡视员卫建萍按下启动球，标志着本次活动的正式开幕。

据了解，此次“百校百讲普法行”已被列为首届上海市法治文化节重要项目之一。与去年首届活动相比，今年的法官讲师团队伍有了进一步扩大，在原有40名讲师的基础上，又吸收了25位年轻的法官和法官助理。从法院的审判席到校园的三尺讲台，从敲槌断案到手执教鞭，对于法官讲师们来说，这既是传承，也是新的开始……

让孩子们变成更好的人

“什么是法治思想？当被问到这个问题时，我们不需要去讲大道理，而是从身边的小情理开始……”讲台上，来自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的法官顾薛磊正循循善诱地传输法治思想。“百校百讲普法行”第一课就这样拉开了帷幕。

对于法官们来说，从审判席到讲台，到底承载了什么意义？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法官周聆敏是今年新晋讲师，他以一部电影的寓意讲述了自己对于这个“新身份”的理解。“我记得，在电影《少年法庭》中，男主在儿时差点误入歧途，遇到了一位引导他走上正确人生道路的少年庭法官，最终他成长为众多罪错少年的引路人。法官的一句话、一个案例讲述能改变一个站在十字路口的孩子的命运。”他希望通过努力，能够让孩子们在法官讲师的互相学习中，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善待他人。“尽管一堂法治课、一次法治活动的效果是有限的，但是我相信通过我们的努力和相遇，可以让孩子们变成更好的人。”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法官王媛媛已是法官讲师团的一名“老法师”，时至今日，她仍记得去年在完成一场授课后，有同学在课后表示一定会好好学习，长大后也要当一名法官，令她内心备受鼓舞。“‘教育，是一棵树摇动另一棵树，一片云推动另一片云’，我想成为那棵树、那片云。”首届活动的经历，让她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普法不是一堂课就能结束的工作，而是需要通过持续不断地熏陶和浸润，让法治意识在更多的孩子心中扎根，“这才是我们活动的目的和意义之



所在。”对于再次“出发”，王媛媛也充满了期待。

用法律打开青少年的心灵之窗

“青少年，尤其是初高中学生处于人生三观的形成期，他们需要有一个正确的教育和引导，这其中就包括法律的引导，通过法官走进课堂为学生讲解法律这种方式，对学生来讲，就是打开了一扇心灵的窗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全球董事局执行主席吴坚认为此次对于青少年塑造正确的三观，将发挥积极的引导作用。他认为，法官的讲解可以引导他们运用合法的手段来保护自己、服务社会。

对于这一点，华东政法大学附属中学初三学生王辰宇深有体会。他谈到，当法官讲师们带着一个个

鲜活的案例来讲述校园欺凌时，他对于这样的行为带来的严重危害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对于法律条文也有了更深的理解。他也提到了自己对于新一年的“法治课”的期许：“希望可以了解到这几年新修改的法律，有哪些对我们未成年人有保护的作用，还有哪些行为是需要我们当心注意的。”

作为本身就承载教书育人使命的老师，华东政法大学附属中学德育处老师顾一帆也对法官讲师们充满感谢和期待。他表示，很欣慰今年将继续有幸与沪上其他百余所学校一样，得到专业资源加成，进一步丰厚学校的法治教育课程、拓宽法治育人平台。顾一帆期待法官讲师们能带来更多案例，通过小案子讲透大道理。

市人大代表、上海青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招商经理何红民希望“百校百讲”活动能越办越好，让

法治的种子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他认为，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效果，首先要将现有普法措施切切实实落到实处，此外，“要改变以往贴标语、挂展板、背法条的单一方法，提升校园普法活动的启发性、互动性、参与性，在真实的法治情景中激发青少年法律知识涵养成法治精神。”同时，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效果，还需要家庭、社会共同参与。

“价值、技术、情怀”齐聚，法官讲师再出发

上海高院政治部副主任、二级巡视员卫建萍表示，法官讲师团成员们都是青少年法治观念、法律知识的启蒙老师，要解决好传什么道、授何种业、解哪些惑的问题。她认为，首先要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之道，让学生们感受到法律条文背后公平的法律精神、宽厚的人文关怀和对公正的信仰。其次，要向广大青少年悉心传授与他们的日常学习、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课业，紧贴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校园欺凌、网络沉迷等主题。最后，要不断加强课程内容的针对性和课程讲授方式的互动性，激发未成年人兴趣，最终真正实现解惑的目的。

上海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罗培新从三个层面肯定了“百校百讲普法行”带来的积极意义。第一个层面是价值判断的引领，他表示，法官走进校园普法，是为了传递一种理念，让学生有正确的价值引领。第二个层面是技术能力的培养，罗培新认为，比起懂得规则的意思，更重要的是用实际案例告诉学生，规则不只是停留在纸面上，更需要用自己的良知去解释规则。第三个层面是情怀涵养的养成，在罗培新看来，法官走进校园，更多是情怀的驱使，法官们用这样一种状态让孩子们看到了追求情怀的美好，并且让他们知道人生就是要不断追求一份又一份的美好。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倪闽景对“百校百讲普法行”活动作积极的部署。他表示，接下来，各区教育部门要切实抓好“百校百讲普法行”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并以此为契机，加快完成法治教育从一般的普法活动到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要紧紧围绕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中小学法治教育的重点和难点，扎实推进“百校百讲普法行”活动取得成效，包括要紧扣重点法律法规、兼顾各类学校等。最后，要不断完善中小学法治教育体系。各区将加强总结和提炼，将此次活动带来的相关经验进一步推广至所有中小学校，做到常态化、制度化。

遛狗不牵狗绳 路人受惊摔伤

法院：狗主人赔偿7万余元

近日，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

经法院审理查明，2021年6月25日晚，80多岁的张某兰与家人在小区内散步时，趴在路边草丛中的黑色大狗突然起身，奔至张某兰跟前，后掉头跑开，致使张某兰受到惊吓，在躲避过程中身体失去平衡倒地。张某兰摔倒后，沈某迅速过来将狗牵走，后又返回事发现场，并开车将张某兰及其家属送至宁乡市人民医院急诊楼进行检查，并垫付医药费2000元。

张某兰受伤后，先后两次入宁乡市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共计住院

26天。经鉴定，张某兰右股骨颈骨折行全髋关节置换术后，构成九级伤残。伤后护理期150日，营养期180日。

事故发生后，张某兰、沈某多次就损害赔偿问题进行协商。调解时，沈某明确承认自己是狗的主人，同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但在沈某在向张某兰支付了1万2千元后，便拒绝支付其他费用，同时反悔称伤人的狗并非自己饲养，自己最初是出于好意相助才送老人去医院，同时迫于压力接受调解支付了1万多元。张某兰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经法院核定，张某兰因本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为8.8万元。

宁乡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国家法律保护。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之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本案中，沈某虽否认案涉的犬只为其所饲养，但根据庭审查明情况，张某兰与沈某系在同一小区居住的居民，在黑狗奔向张某兰，张某兰倒地之后，沈某立即将狗牵

走，然后折回现场查看张某兰的情况，并开车将其送至医院，同时垫付2000元医疗费用。事后在居委会调解时，沈某亦明确认可了案涉黑狗是他的，同意再垫付10000元，并表示对后期必要费用愿意承担支付责任。综上，法院认定，沈某系案涉黑狗的饲养人或者管理人。

依《长沙市养犬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严格管理区（是指本市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所辖街道办事处管辖的区域，以及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区域）内携犬出户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犬只颈部佩戴公安

机关发放的智能犬牌；（二）用2米以下的大绳牵领犬只，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

本案中，沈某作为动物饲养（管理）人，违反管理规定在居民小区内饲养犬只，未给犬只佩戴智能犬牌，也未给犬只拴上狗绳，未对犬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张某兰因受到黑狗惊吓而倒地受伤，二者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沈某作为黑狗的饲养（管理）者，应承担侵权责任。

据此，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沈某赔偿张某兰损失7.6万余元。

（来源：中国法院网）